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明高先生、王璞先生、刁建申先生、焦勇先生、张治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李明高先生任主任委员。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明高，男，197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璞，男，1968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1996年5月创办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首席专家。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刁建申，男，1953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汽车贸易华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星新世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焦勇，男，1978年6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现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治宇，男，1956年4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1、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审计会计师出具的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讨论与沟通；

2、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 20 余项执业资格。公司认为该所能够满足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且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审议表决后，

决定向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费为 17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

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职责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治理，全面履行职责，确保对经营层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